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佳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佳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駕駛人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實有不該，且其前於102年間，已有因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再為本案犯行，實應嚴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犯後坦承服用藥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應附繕本）。

12 書記官 侯儀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944號

05 被 告 劉佳賓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00號之34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08 南分監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劉佳賓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晚間7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  
14 ○○路000號之臺南火車站之廁所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5 （施用毒品部分，業經本署另案為不起訴之處分）後，已達  
16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月12日上午7時許，自前揭地  
18 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  
19 午9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官田區隆營高幹25右15N1034FB38電  
20 線桿旁時，因其涉嫌搶奪及其通緝身分而為警逮捕，並扣得  
21 不明粉末1包、針頭2支等物，復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經  
22 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23 可待因濃度達4,580ng/mL，嗎啡濃度達40,053ng/mL，均已  
24 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  
25 濃度值，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佳賓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9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30 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

01 測試觀察紀錄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  
02 書、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尿液初步檢驗報告書、濫  
03 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  
04 過情形紀錄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臺南市  
05 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1  
07 張、蒐證照片5張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桑 婕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